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塗明	41年4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 豐洲國民小學校友會第四屆會長 二. 神洲社區發展協會 神洲社區第三屆第五屆第六屆理事長 三. 現任第六屆社區理事長	一. 每年舉辦里民大會，讓里民對地方建設和發展有參置權。 二. 環境整潔、美化環境增進大家感觀舒暢、身心健康。 三. 增進居家、安居樂業、完美的生活空間環境是多麼重要性。 四. 神洲社區理事長職務，任期到年底屆滿。您的神聖一票，請投給我，塗明才有機會再為大家服務。 五. 后里焚化爐空汙補助款，沒有專款專用，是居民損失定要爭取。居民是用肺來感受。補助款應要給予居民才合理。 六. 台灣海島型氣候，每年四、五月雨季後定要消毒，才不會孳生病蚊登革熱，保居家衛生與安全。
2		陳大燿	51年7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洲國小 豐原國中 光華高工	升大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一塗料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宮委員 神洲里守望相助隊委員 順天關懷慈善會監事	1. 計畫設立推廣老人長照關懷據點。 2. 爭取因后里焚化爐所造成的空氣汙染，讓里民每年健檢一次。 3. 積極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弱勢團體服務。 4. 配合各慈善單位駐到關懷鄰的老年活動及聯絡通報系統。 5. 積極爭取社區環保志工隊、守望相助隊的福利。 6.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加強社區班隊經營，歡迎里民踴躍參與服務。 7. 積極配合及督促市府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政策。 8. 配合區政，落實里建設，永續經營。
3		劉大誠	65年1月8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歩黨	豐洲國小 豐原國中 沙鹿高工 弘光技術學院（專科）	市議員助理 順天宮委員 神洲守望相助 神豐獅子會 豐洲國小家長會委員 神洲環保志工 台中民俗文協會	安裝監視器，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讓本里的居家安全有保障。 成立社區學苑，開辦長青進修課程及親子課程，讓里民增廣視野，達到終身學習目的。 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設立關懷據點。 別里有的福利，神洲一定有；別里沒有的福利，神洲爭取到有。 設立神洲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成立關懷據點。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長、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共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以攝影器材對候選人圍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重覆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票圍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報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報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證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 | | | |
|-------|----|----|
| 圍選圈 | 號次 | 姓名 |
| | 號次 | 姓名 |
| 號次 | 姓名 | 姓名 |
| 相片 | 姓名 | 姓名 |
| 候選人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圈」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填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攤後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圍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區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免費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損壞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刊播競選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攤出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犯前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免罪或減刑，虛構事實，而為偽證之偽證者，依刑法偽證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府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府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第六節之妨害投票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訪談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濫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或指使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效調動人員，對該團體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項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八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節)：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構之票或偽造之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備置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開票前，一併移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規定者，對未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饋選票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票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票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以外之票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9撥通後再撥4、臺灣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tj.gov.tw。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第0520投開票所	神洲社區活動中心(1)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洲路916巷38弄96號	神洲里1-6鄰
第0521投開票所	神洲社區活動中心(2)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洲路916巷38弄96號	神洲里7-12鄰